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8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靜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14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